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1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富创投”）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发创投”）的告知函，融富创投和东方国发创投作为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93,000 股和 1,3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7%和 0.967%，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4%。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50233757H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66 号 1-1

注册资本：1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8215476XT

法定代表人：王纪林

住所：吴江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注册资本：7,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融富创投	2017年03月15日	大宗交易	38.23	1,393,000	0.967%
东方国发创投	2017年03月15日	大宗交易	38.23	1,393,000	0.967%
合计	--	--	--	2,786,000	1.934%

## 三、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融富创投	持有股份	4,921,982	3.417%	3,528,982	2.45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1,982	3.417%	3,528,982	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东方国发创投	持有股份	4,921,982	3.417%	3,528,982	2.45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1,982	3.417%	3,528,982	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9,843,964	6.833%	7,057,964	4.8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3,964	6.833%	7,057,964	4.8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中称融富创投和吴江东方国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且公司股份上市流通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9,843,964 股，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且公司股份上市流通后的六个月内，且融富创投及东方国发创投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此次减持与该减持计划及其余承诺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融富创投与东方国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融富创投及东方国发创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减持后，融富创投和东方国发创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57,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五、备查文件

1. 《融富创投、东方国发创投关于减持所持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16 日